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7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35BY3JX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674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商业城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商业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商业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商业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商业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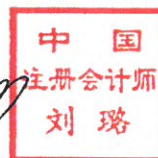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商业城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城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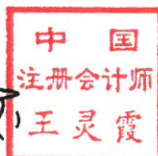
[Signature]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王灵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34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0,00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5,316.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4,370,483.0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商业城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50,005,800.00 元，扣除应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80,000.00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为人民币 346,825,8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偿还关联方债务 80,000,000.00 元，余款 241,825,8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转入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子公司一般账户后，偿还关联方债务 152,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46,825,800.00 元，累计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元，偿还关联方债务金额 232,0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与定向增发相关费用 2,560,000.00 元，存放于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金额 87,265,8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募集资金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23,565.64 元，后续，募集资金账户收到上述利息收入于 2022 年期间生成的利息 61.87 元。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合计 23,627.51 元，支付银行询证费用 2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427.51 元，均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



〇〇二年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二〇一六年六届九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	0334460102000003814	266,825,800.00	-	16,746.4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8112901012300817115	80,000,000.00	-	6,681.07	活期
合 计		346,825,800.00	-	23,427.51	

说明：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	1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